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桃園市中大國民運動中心)誠徵專任人員三名

【學歷條件】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

【資格條件】

- 1.已取得救生員證/體適能證照/防護員證/運動場館經理人證為佳；未取得任何證照者，錄取後須於一年內取得至少一張上述證照(書面審查符合需求者，方通知面試)
- 2.俱備國民運動中心工作經驗者為佳
- 3.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Excel、Power Point）。
- 4.具備基礎公文寫作能力
- 5.具良好的溝通協調與分析能力
- 6.有服務熱忱、工作態度認真積極、抗壓性高等特質尤佳
- 7.喜歡運動、個性主動、喜歡與人接觸

【工作內容】

1. 維護各場館環境現場安全及清潔
2. 指導入場來賓正確使用各項器材、專業諮詢
3. 維護運動器材基本保養與清潔
4. 處理運動器材損壞、回報及修繕後驗收
5. 處理緊急狀況，及通報、紀錄
6. 解決客訴問題、維護服務品質
7. 操作並熟悉運動中心機房軟硬體
8. 接待訪客、行銷宣傳及活動推廣
9. 採購營運所需物品作業及進銷存管理
10. 結帳票卷作業
11. 建檔會員資料及整理分析月報表
12. 協助本校體育室活動辦理
13. 行政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桃園市中大國民運動中心（中央大學校內）。

【工作時間】

- 1.週休二日，出勤管理依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
- 2.排班制，須配合營業時間輪值早午晚班。
- 3.休假：依勞基法規定，(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須配合排班，休假調移至其他工作日)

【薪資待遇】

- 1.起薪 32,320 元。
- 2.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應徵方式】

一、請檢附以下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三）前 e-Mail 至 stacypeng@cc.ncu.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申請中大國民運動中心專任人員職缺」字樣，收到資料將以 e-mail 回覆。

- 1.個人履歷表（格式不拘，須包含學經歷、現職說明、自傳、個人相片與連絡方式）。
- 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3.其他有利審核資料（例如：運動相關證照、英文檢定證明、電腦能力相關證照等，無則免附）。
- 4.書面審查通過後，方通知面試。

聯絡人 彭小姐
電話 03-4227151 EXT 57251~57254
電子郵件 stacypeng@cc.ncu.edu.tw